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农业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 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 川办发[1998]15号

省农业厅、省教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农业厅 省教委 省财政厅 省人事厅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创建以来,极大地方便了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弥补了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的不足,为培养初、中级农业技术人员,全面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开辟了一条新路。截至1997年底止,农广校累计招收中专学历生32万人,已毕业

8.7万人;多科结业生12万人;培训“绿色证书”、岗位技能证书学员10万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20多万人次;毕业生上岗就业率达76.4%。全省每年还组织10万名学员和毕业生直接参与科技兴农活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目前,全省已形成包括1所省级校、20所地级中心分校、132所县级分校、1842个教学

班在内的四级办学体系;有专、兼职办学人员 4468 人,在校生 11.8 万人;设有种植、养殖、经济与管理、农业工程、人文五大门类 30 多个专业,已成为我省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的重要力量。为了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提高农业劳动者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农广校发展的目标和方向

为全面提高农民的科技文化素质,大力推进科教兴农,促进农业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农广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大力度培训农业技术人员,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计划到“九五”期末,农广校培养中专、中职学历生 12 万人;培训“绿色证书”学员 20 万人;成人高等教育自考助学、函授毕业生 1 万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100 万人次;在校生规模稳定在 12 万人左右。下个世纪前 10 年,每年计划招收中专、中职学历生 2 万人;“绿色证书”学员 6 万人;成人高等教育自考助学、函授生 0.5 万人;在校生规模稳定在 15 万人左右。

农广校要根据广大农民对科技文化知识的多层次需求,把开展中等学历教育与实用技术培训结合起来,把成人教育与参与初、高中毕业生分流结合起来,加快培养农村人才的步伐。要坚持农科教结合,充分发挥农广校学员数量多、分布广、带动力强等优势,组织他们参加各种专业协会,技术研究会等,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更好地发挥农广校学员“传、帮、带”的作用,大力推进科教兴农和农业产业化,加速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同时,要继续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和农业部门,加大培训农村基层干部的力度,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服务。要发挥农广校的优势,大力开展智力扶贫和实用技术培训,组织学员深入开展“科技下乡、扶贫帮困”活动。同时,坚持教书育人,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

二、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办好农广校作为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纳入当地农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领导力度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关心支持农广校建设。要充分认识办好农广校是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施科教兴农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广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有关部门要支持农广校的工作,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各联合办学单位的作用,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学校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增加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农广校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各地要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本着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把农广校办学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统筹安排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经费时,应尽量增加对农广校办学的投入;同时,结合当地实际,切实加强农广校办学基地、电教设备、交通工具和实验实习场所等基础条件建设。在农业部门下达的各级项目拨款中,凡是列有培训内容的项目,都要结合当地农广校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改善办学条件,使农广校更好地为各种项目的实施提供培训服务。我省 63 个贫困县扶贫资金中的培训经费,可用于各贫困县扶贫培训中心与县农广校共同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广校可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向学员收取学杂费和专业技能学习鉴定费,同时也应积极开展勤工俭学,利用科技优势,兴办校办企业,增加收入,用于辅助办学。各地税务部门应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 号文件中有有关校办企业的规定,给予政策性的税收减免。对上级下达用于发展农广校教育事业并要求配套的项目,各地要落实好配套资金。凡被列入全国或省农广校系统“育才兴农示范校”的学校,省、市(地、州)、县(市、区)政府要给予支持,使之成为全省农广校的骨干学校。总之,要千方百计、多渠道增加投入,使农广校健康稳定发展。

四、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办学体系

要按照国家教委、农业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的原则,农广校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办学

体制。在行政管理上,由同级农业部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督导。在教学业务上,接受上一级农广校的指导和管理,各地要制定相应的措施,帮助解决农广校在办学资金筹措、专业设置、生源规划等方面的问题。经评估、验收合格的各级农广校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其建制规格与其它成人中专等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农广校的办学管理体制和机构要予以完善和加强,做到政事分开,推行校长负责制,实行规范化管理。认真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落实好农广校专职办学人员和教师的福利待遇,在教龄津贴、技术职称评定、成果奖励、住房等方面按有关政策规定同等对待,充分调动办学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办学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互相支持、配合,加强联合办学,共同办好农广校。

五、加强自身建设,加速人才培养

农广校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四个面向,四个服务”的办学方针,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办学思路,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在办学过程中,要努力做到“六结合”,落实教学环节,逐步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同时,要把开展中专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结合起来,把成人教育与参与“三后生”分

流结合起来,逐步实行学历文凭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要充分发挥自身人才群体、技术力量和体系网络的优势,坚持农科教有机结合,积极与大专院校、农业科研、技术推广机构和服务体系以及农场、企业进行广泛合作,加快科教兴农和农民致富奔小康的步伐。要树立自我发展的意识,加强自身建设,培育综合办学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尤其是要加强办学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办学人员的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和办学管理水平,建立教学与生产经营、科技试验示范推广、社会服务有机结合的发展机制,真正把农广校办成科教兴农的多功能学校,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省 农 业 厅	省 教 委
省 财 政 厅	省 人 事 厅
省 劳 动 厅	省 科 委
省 林 业 厅	省广播电视厅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省畜牧食品局
省 农 机 局	省 妇 联
省 科 协	团 省 委
省 扶 贫 开 发 办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